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晏瑞
電話：03-5216121#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030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
會會議紀錄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
兼復貴會114年2月6日東光自重字第114020612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
知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4/02/11



211140001061 無附件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6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光自重字第 1130219133A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30945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本次公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公告資料：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 - (二) 公告期間：
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。
 - (三) 公告地點：
 1. 本會會址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)。
 2. 本會聯絡處(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)。
- 四、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說明三公告事項逕行前往閱覽，或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林明儒



地政處 114/02/21 11:32



1140038797

有附件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
東光自重字第 1140219133B 號

主 旨：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資料：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1. 本會會址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)。

2. 本會聯絡處(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)。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02月04日(星期二) 10:00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
(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理事長 林明儒、林張淑文、楊柯淑媛、陳木澤、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成德懿)、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林瑜莉)、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林大鈞)。

理事應出席7人，實際出席7人。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，理事會對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。

監事：楊宗儒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計算負擔總計表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計算負擔總計表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本案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於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另送新竹市政府審定，並依新竹市政府核定之負擔總計表為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理事共計7人；出席者7人，同意者7人。)

第二案：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重劃後土地分配圖(草案)。

辦法：

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相關重劃分配結果草案，將於新竹市政府核定負擔總計表後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理事共計7人；出席者7人，同意者7人。)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6次理事會會議照片

1



2



3

